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通过审查黄文宝、汪晓兵、颜勇、余朋鲋、袁江锋和苗洪雷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曾德明、黄珺和金维宇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没有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曾德明先生和黄珺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维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就此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框架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框架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6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 万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格兰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格兰特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20年8月27日